

國立故宮博物院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（核定本）

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
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6870 號函核定，
本院 104 年 7 月 3 日
台博人字第 1040007013 號函發布，
並自 104 年 6 月 9 日生效。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推廣人文藝術與社會教育專業相關事項等業務，得遴聘無給職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對人文藝術研究，有特殊成就。
 - （二）對推廣社會教育方面，有特殊成就。
 - （三）對知識經濟或文化產業有豐富經驗。
 - （四）符合本院掌理事項所需之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本院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二人。
- 四、本院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
- 五、本院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（一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。
 - （二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院譽。
 - （三）對顧問任務已不適任。
- 六、本院無給職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(附表)，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
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國立故宮博物院無給職顧問兼職費切結書

機關名稱	兼職名稱	兼職期間	兼職費(新臺幣)
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	機關名稱	無給職顧問名稱	兼職期間
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，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 20,000 元，如有超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立書人	姓名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退休前原服務機關	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